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水綜字第1060263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會通知、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評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府12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市長明德

聯絡人及電話：趙本翰03-3033688-3636

出席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請簡報局處準備10分鐘簡報。
- 二、請簡報局處於106年11月6日下班前將簡報資料email至10016006@mail.tycg.gov.tw，並現場提供簡報及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各30份。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評核)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12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市長明德

記錄：趙本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就本府擬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案件，提請討論。

## 一、與會委員(機關代表)意見：

### (一)吳委員瑞賢：

#### 1.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污水量的推估過於簡化，建議加入模組化設計，使系統保持彈性。

(2) 建議「大漢溪4口埤塘周邊景觀改善計畫」補充說明埤塘的使用與後續維管。

#### 2.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南崁溪水汴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處理對象為南平路至經國路間之南崁溪左岸排水，該區域可收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全接管前之污染源，補充說明污水下水道接管以後如何處理？

(2) 宜加強說明「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投入後之效益。

#### 3. 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請加強說明「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背景，計畫施作必要性。

## (二)張委員德鑫：

### 1.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接管長度是否足夠？  
請再檢視是否可達到全部接管之目的。

(2) 非常支持「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2.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桃園市龍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請檢視當初石門污水處理廠設計時是否有納入龍潭都市計畫區，如果沒有，是否會造成後續之問題？

(2) 支持「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

### 3.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南崁溪水汴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計畫的截流量約 2,500 CMD，請檢視此水量是否足夠。

### 4. 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請檢視「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可否納入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5. 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宜加強說明「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背景，計畫施作必要性。

## (三)廖委員瑞堂

### 1.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打造悠活騎樂休閒園區環境營造計畫」可提供完整親水環境之休閒活動，構想完整效益亦高，期待成為桃園市一大亮點。

(2)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應隨都市發展做全面且必要之規劃設計。

(3) 宜加強補充埤塘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完工後的經濟效益及後續維護管理。

### 2. 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宜加強改善水質，使此計畫效益增大。

#### (四)經濟部水利署

1. 本批次所提計畫不能有用地問題，請先檢視。
2. 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納入各階段作業參採。
3. 目前本署辦理評分表修訂作業中，完成後將辦理說明會並函送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提報作業。
4. 本批次提報，建議以水質改善案件優先；各計畫與分項工程請確實依業務屬性歸類。
5. 第一批次已核定部分工程之計畫，希望能繼續提報辦理，以形成更大亮點；本批次所提報第一批次之舊計畫，建議依第一批次提報順序排序。
6. 本批次所提如為舊計畫且已核定部分工程，明細表請臚列已核工程，並作註記。
7. 如另有提報其他計畫(例城鎮之心等)，請檢視各項工程有無重複提報情形，避免重複核定。

#### (五)內政部營建署

1.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本計畫於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之地目變更完成，及溫泉納管問題無虞前提下，本署支持本計畫。
2.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大溪水資中心擴建工程及週邊用戶接管計畫：
  - (3) 大溪區月眉里污水管網工程：主要納管月眉里（非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工程，約 80 公頃、457 戶、350CMD，本署原則支持。
  - (4) 大溪水資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本項所提擴建工程原已納入第五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爰本項工程將由本署以公務預算補助之。
3. 老街溪水岸環境景觀躍升計畫：

本計畫主要將龍潭地區用戶約 13,000 戶之生活污水約

8,000CMD 接入石門污水系統之石門水資中心。惟石門水資中心處理量 10,400CMD，目前進流量約 2,000 餘 CMD，另石門地區尚有用戶接管工程辦理中，且該區用水量較大之用戶如軍方營區、女子監獄等之用水量，應確實調查，即石門水資中心之餘裕量是否足夠，應審慎評估後再行辦理。另有關石門水資中心功能提升，請於修正實施計畫提出，若經核定，將以公務預算補助辦理。

#### (六)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 大漢溪員樹林排水淨化（第二期）預定施作地點在高灘地上，請檢視洪水來時是否有被淹掉之風險。

####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建議加強竹圍漁港水質改善效益。

#### (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有水質改善效益的計畫，本署均表示支持。
2. 相關計畫請明確說明截流的來源與水量。

### 二、結論：

1. 各計畫審查評分過程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請本府各局確實納入考量辦理。
2. 桃園市政府內部競爭序位，排序本府第一順位為「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順位為「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順位為「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順位為「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順位為「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3. 惠請各局在 11 月 24 日下班前就擬提報之計畫以免備文方式繳交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電子檔(包含工作明細表、自主查核表、計畫評分表、生態檢核自評表及工作說明會資料)至水務局，以利本府在 11 月 30 日前提報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審查及評分。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會議及現勘 意見回覆表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各與會代表意見	回覆意見
「打造悠活騎樂休閒園區環境營造計畫」構想完整，效益亦高。	感謝委員的肯定，將積極爭取經費補助。
「打造悠活騎樂休閒園區環境營造計畫」具前瞻與未來發展性，可提供完整親水環境之休閒活動及連接更完整騎樂區域。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計畫可串連新北與桃園的自行車路網，以及打通大漢溪左右岸的自行車道，打造大幅度的悠活騎樂休閒園區。
建議「打造悠活騎樂休閒園區環境營造計畫」在河邊不宜納入露營地，此土地利用有一定之土壤及環境條件規範，如土壤質地、坡度、含石量、排水及相關特性，宜考量安全與對水質影響。	感謝委員的意見，已排除露營地的規劃構想。目前的園區規劃皆已考量各項環境的衝擊影響，也因為並無影響故將積極爭取本計畫的執行。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中兩個里的污水處理量宜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已加補充羅浮里及義盛里之污水量推估說明(第四章工程概要)。
大漢溪員樹林排水淨化(第二期)預定施作地點在高灘地上，請檢視洪水來時是否有被淹掉之風險。	依102年員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設計報告內容，本案處理設施之場址預定地所在位置約可抵抗10年洪泛頻率之泛淹風險，因此原規劃無複雜觀察廊項目，僅地下化單純礫間單元，相關重要機電設施則設置於不易遭受洪泛漫淹之大溪河濱公園旁。

<p>「大漢溪員樹林排水淨化（第二期）」          規劃增加6000CMD之理由宜補充說明。</p>	<p>員樹林二期設置規模規劃為6000 CMD係因102年員樹林排水實測常態水量約為15,000~20,000 CMD，且一期工程設計處理量為6,000 CMD並預留二期再擴充6,000 CMD處理規模，爰採用6,000 CMD之規劃量，惟為確保實際工程效益，本案仍編列相關費用進行水質水量實測調查，以符實需。</p>
<p>取水口至「大漢溪員樹林排水淨化（第二期）」預定施作地之路徑規劃及效益可再說明。</p>	<p>依102年員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設計報告內容，一期工程設計處理量為6,000 CMD並預留二期擴充6,000 CMD之取水與前處理設施，因此二期工程之6,000 CMD並無增設取水口，僅需依水質水量實測結果進行前處理設施之檢討，取水口與前處理設施至二期工程用地間之路徑為現況灘地道路，不影響既有排水水道。</p>
<p>「大漢溪4口埤塘周邊景觀改善計畫」          針對埤塘周邊已進行改善之區域，將來規劃光電計畫宜再慎重評估其對生態環境與視覺景觀的實質影響。</p>	<p>遵照辦理，計畫將優先建置埤塘周邊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以打造宜人且環境整潔舒適的空間，提供居民平日休憩之用，提升市民居住品質為主，同時藉由計畫後續可能會造成周圍環境生態等面向之衝擊進行細部評估。</p>
<p>「大漢溪4口埤塘周邊景觀改善計畫」          宜加強補充埤塘周邊步道及綠美化改善後之實質效益說明。</p>	<p>未來埤塘周邊步道及綠美化改善後，將種植適宜之景觀植物，調和埤塘水域與周邊路域景觀打造宜人且環境整潔舒適的空間，將能提供居民平日休憩之用，提升市民居住品質；並透過設置導覽解說牌，引導民眾實地觀察、親近大自然、近距離與</p>

	<p>埤塘生態互動之環境教育方式，使民眾對桃園獨特的埤塘地景特色更深入地認識。</p>
<p>如能選定條件較好的埤塘做景觀改善，其效益甚尤。</p>	<p>敬悉，目前所選定欲進行景觀改善之埤塘，已初步挑選具一定面積規模與腹地空間，皆具備改善景觀工程施作基本條件，更有助於形塑友善、安全之鄰里休閒場域，增加地方居民可活動之綠地空間。</p>
<p>建議慎選條件較好的埤塘做為改善標的。</p>	<p>敬悉，計畫目前提案景觀改善之埤塘，除具備景觀工程施作基本條件外，地點多鄰近遊憩景點、聚落旁或配合建置地區整體景觀廊帶使用，未來改善完成，將能結合周邊設施與計畫，促進整體發展效益更有加成效應。</p>
<p>「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污水量的推估過於簡化，建議加入模組化設計，使系統保持彈性。</p>	<p>敬謝委員指教，關於污水量推估已加入補充文字說明(第四章)；考量系統彈性已於前處理設施增加停留時間，以調節水質水量，且羅浮廠有二條處理線可配合水質水量進行調整，義盛廠是否採二條處理線將納入後續考量。</p>
<p>建議「大漢溪4口埤塘周邊景觀改善計畫」補充說明埤塘的使用與後續維管。</p>	<p>計畫將優先建置埤塘周邊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配合地區整體景觀遊憩廊帶建置，打造宜人且環境整潔舒適的空間，提供居民平日休閒遊憩之用，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同時促進地區整體發展。相關設施後續將由市府進行維管作業。</p>
<p>「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接管長度是否足夠?請再檢視是否可達到全部接管之目的。</p>	<p>敬謝委員指教，本案已評估考量將鄰近主幹管之用戶納入，已達經濟效益，未納管用戶部分可另行考量以現地集中處理方</p>



	式進行後續評估。
「打造悠活騎樂休閒園區環境營造計畫」可提供完整親水環境之休閒活動，構想完整效益亦高，期待成為桃園市一大亮點。	感謝委員的肯定，將積極爭取經費補助。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應隨都市發展做全面且必要之規劃設計。	敬謝委員指教，目前規劃內容已符合既有都市發展計畫，未來若都市發展計畫調整或更新將配合修正。
宜加強補充埤塘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完工後的經濟效益及後續維護管理。	計畫預期將具備創造優質水岸景觀環境、增加民眾休憩及觀光場所及環境生態教育場址等效益外，設置地點多鄰近遊憩景點、聚落旁或配合建置地區整體景觀廊帶使用，未來改善完成，將能結合周邊設施與計畫，促進整體發展效益更有加成效應。相關設施後續將由市府進行維管作業。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於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之地目變更完成，及溫泉納管問題無虞前提下，本署支持本計畫。	感謝委員肯定，本計畫尚無地目編更問題，未來旅館區之溫泉廢水及生活污水將採分流收集後分別予以處理。
大溪水資中心擴建工程及週邊用戶接管計畫： 大溪區月眉里污水管網工程：主要納管月眉里（非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工程，約 80 公頃、457 戶、350CMD，本署原則支持。 大溪水資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本項	敬悉辦理。

<p>所提擴建工程原已納入第五期污水下水 水道建設計畫，爰本項工程將由本署 以公務預算補助之。</p>	
<p><b>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b></p>	
<p><b>各與會代表意見</b></p>	<p><b>回覆意見</b></p>
<p>本計畫包含四個子計畫，宜強調整區 腳踏車道串連觀光與人文價值，不宜 強調跨橋工程及新光吊橋之需求性。</p>	<p>敬悉辦理，已遵照委員意見修正，請詳第 二期老街溪前瞻水環境報告書 p. 17、 p. 37~p. 41。</p>
<p>建議計畫書說明納入老街溪上游水質 改善相關計畫說明。</p>	<p>敬悉辦理，已遵照委員意見修正。</p>
<p>「老街溪青埔水都計畫」目前人行步 道寬約 1.5m-2.0m，屬於低標準的人行 步道，但等到人口成長到一定程度 後，建議再編計劃加以改善。</p>	<p>目前該區域人行道狀況良好，然斷點多， 動線較為混雜，無法串聯周邊綠地資源， 難以滿足周邊居民需求。</p>
<p>「老街溪青埔水都計畫」原有設施狀 況，大致應能符合現況使用，故本計 畫的必要性略低。</p>	<p>從領航北橋至領航南橋共 1.8km，周邊綠 地資源豐富，然人行道斷點多未串聯，動 線較為混雜，例：永興路僅有汽機車道並 無人行道，且沿路缺乏照明計畫，夜間照 明不足。</p>
<p>宜考量老街溪及埔心溪上游污染來源 之改善，計畫增加預算及計畫項目使 得水質改善，將來此段河域水質良 好，才得以增加兩岸人行道及腳踏車 道之休閒效益。</p>	<p>感謝委員意見，未來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 補助使得水質改善，老街溪上游部分已提 報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及龍潭大池水質 改善，如能搭配自行車步道串聯計畫，定 能達到水岸融合，增加民眾之休憩空間。</p>
<p>「桃園市龍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 建計畫」經費高達 20 億元，請補充說 明納入龍潭大池的必要性。</p>	<p>敬謝委員指教，龍潭大池及周邊污水下水 道系統位於龍潭都市計畫區，106 年 11 月 16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實施計畫， 擬將該區納入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由</p>

	污水第五期建設計畫公務預算支應。
請說明污水量如何計算，此資料亦可作為將來一、二期工程施作先後之依據。	敬謝委員指教，經檢討為配合前瞻計畫二階提報案件規定之完成期限，故刪除本案二期施作分項計畫。
本計畫完成後，水環境品質改善之效率與效益說明宜再補充。	敬謝委員指教，整體可輸送之污水量為32,000CMD，可削減 BOD 與 SS 濃度污染量計約 4,800kg/day 排入老街溪。本計畫完成後可降低老街溪因生活污水排入所造成的污染問題，提升平鎮及上游龍潭地區居住環境生活品質。
「桃園市龍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請檢視當初石門污水處理廠設計時是否有納入龍潭都市計畫區，如果沒有，是否會造成後續之問題？	感謝委員指正，有關龍潭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擬將由石門第 3 期實施計畫中檢討。
本計畫主要將龍潭地區用戶約 13,000 戶之生活污水約 8,000CMD 接入石門污水系統之石門水資中心。惟石門水資中心處理量 10,400CMD，目前進流量約 2,000 餘 CMD，另石門地區尚有用戶接管工程辦理中，且該區用水量較大之用戶如軍方營區、女子監獄等之用水量，應確實調查，即石門水資中心之餘裕量是否足夠，應審慎評估後再行辦理。另有關石門水資中心功能提升，請於修正實施計畫提出，若經核定，將以公務預算補助辦理。	感謝委員指正，有關龍潭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擬將由石門第 3 期實施計畫中檢討。
<b>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b>	
各與會代表意見	回覆意見

建議加強竹圍漁港水質改善效益。	感謝委員建議，本案已於整體計畫書針對水質改善效益補充說明，增加表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
「南崁溪水汴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計畫的截流量約 2,500 CMD，請檢視此水量是否足夠。	感謝委員意見，此現地處理計畫受限於該區域用地空間，故僅處理 2,500 CMD，該區域未來水質處理主力仍為污水下水道系統。
宜加強說明「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投入後之效益。	感謝委員建議，本案已於整體計畫書針對經費投入後之效益加強補充說明。
「南崁溪水汴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處理對象為南平路至經國路間之南崁溪左岸排水，該區域可收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全接管前之污染源，補充說明污水下水道接管以後如何處理？	感謝委員意見，通常在開發期較早的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率可能因管線障礙或接管不易而無法達到 100%，因此在南平路至經國路間之南崁溪左岸區域將視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接管後，由實測水質判斷是否執行退場機制。
<b>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b>	
<b>各與會代表意見</b>	<b>回覆意見</b>
宜加強改善水質，使此計畫效益增大。	敬悉，針對畜牧業養殖將配合環保局及農業局加強輔導，並於河灘地選擇種植淨化水質之植栽種類，進行水質改善。
請加強說明「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背景，計畫施作必要性。	敬悉，已加強於第一章內容。
請檢視「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可否納入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敬悉，已加強於第一章內容。
<b>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b>	
<b>各與會代表意見</b>	<b>回覆意見</b>

<p>本計畫之效益及必要性高。</p>	<p>感謝委員意見，已在整體計畫工程計畫書內現況環境概述說明本計畫之執行必要性。</p>
<p>計畫有優先性質，可解決中壢區生活污水水質，改善黃墘溪上游水質。</p>	<p>感謝委員肯定。</p>
<p>請補充目前水質狀況資料(COD、BOD、N、P)及未來改善目標。</p>	<p>感謝委員意見，已在整體計畫工程計畫書內現況環境概述說明本計畫之執行必要性。</p>
<p>為完全達到黃墘溪水質改善，建議補充說明如何加強中壢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排放及監管說明以確保本計畫之效益。</p>	<p>感謝委員意見，事業廢水方面，中壢工業區放流口自 104 年起改排至測站-中壢休息站下游 5 公尺處，另本府環保局於 105 年 2 月 3 日公告「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後續將持續進行加強稽查，近年來埔心溪重金屬水質逐漸改善。生活污水方面，自中壢工業區放流口改排後，該區水質監測站水質主要受生活污水影響，故辦理本計畫，以改善埔心溪上游水質。</p>
<p>工址預定地在公園內，現況環境優美，後續規劃需特別注意景觀的營造及美化。</p>	<p>感謝委員意見，已納入規劃設計計畫，進行整體景觀營造規劃。</p>
<p>宜加強說明計畫背景，計畫施作必要性。</p>	<p>感謝委員意見，已在整體計畫工程計畫書內現況環境概述說明本計畫之執行必要性。</p>